

法律法规严遵守，七类身份禁招募

NU SKIN 公司的业务发展，得益于广大事业经营伙伴长久以来的守法合规经营。公司欢迎所有诚实正直的人加入这项“善”的事业，也一直要求事业经营伙伴走好事业开始的第一步。作为首批获得商务部和国家工商总局批准以直销方式开展经营许可的外资企业，NU SKIN 始终秉承诚信守法的原则，严格遵守中国政府颁布的《直销管理条例》、《禁止传销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国家的《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中明确规定：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不得招募下列人员为直销员：

- （一）未满 18 周岁的人员；
-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
- （三）全日制在校学生；
- （四）教师、医务人员、公务员和现役军人；
- （五）直销企业的正式员工；
- （六）境外人员；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兼职的人员。

如新事业经营伙伴在业务推广中，一定要禁止推荐或者介绍这些人员成为事业经营伙伴。如新中国在法规所禁止的范畴内，做了更为严格的规定，即公司不接受未满 22 周岁人员的加入。一旦被公司发现存在违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事业经营伙伴违规处分等级制度》进行处理。NU SKIN 的《事业经营伙伴从业守则》中也明确规定：

申请成为如新中国的直销员、业务人员、推广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如新中国的相关规定。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符合如新中国的要求；不得以借用，冒用他人名义等不正当方式申请成为如新中国事业经营伙伴。在事业经营伙伴的业务活动中，不得推荐以上所指的七类人员成为如新中国的事业经营伙伴。

NU SKIN 的事业是“善”的事业，我们应该将这份事业的稳定健康、长久永续放在首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如新中国《事业经营伙伴从业守则》，是每个诚实正直的伙伴义不容辞的责任。NU SKIN 的创办人之一罗百礼先生倡导每一位如新人：“如新欢迎所有诚实正直的人加入我们。从开始就做对的事情，选择正确的路线，在成长的道路上面对市场的挑战挫折乃至各种诱惑，仍能自觉自律地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经营，诚信待人，这将最终带领您收获长远辉煌的成功！”让我们坚定地对不适合加入的人说不，一起遵守法律规范，成为行业模范，共同维护市场环境，人人争做德优模范，你就是力量！